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永证审字（2023）第 14614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贵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贵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0）鄂01破20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贵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但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2、如财务报表附注4、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9、股本，附注五20、资本公积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重整投资人5,300.00万元投资款尚未出资。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于2021年12月支付投资款1,000.00万元、2022年1月至3月共支付投资款1,000.00万元、2023年1月至2月共支付投资款2,000.00万元，尚余投资款3,300.00万元应在2023年6月24日之前到账，全部用于公司偿债。公司为了反映整体出资偿债事项，将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未到账的投资款5,300.00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示，我们认为尚未到账的投资款系承诺事项，在未实际出资时不宜确认为一项资产。

上述构成2022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